附件3

面 试 须 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场次安排，在面试开始前45分钟（即上午7︰45前、下午13︰45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（如准考证破损、丢失，可登录原报名系统重新打印）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机、电子手环（表）等电子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抽签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规定位置就座，应留意自己所在职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职位对应。

四、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严格遵从题本要求和考官指引，并以普通话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成绩公布后，考生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，并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